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14	偵	109	銀行法	竹一分局	詹○勝	起訴
力	114	偵	9153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陳○忻	不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0438	洗錢防制法等	中六分局	邱○嘉	聲請簡易判決 · 不起訴
力	114	偵	10438	洗錢防制法等	中六分局	范○榕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1325	洗錢防制法等	中六分局	林○于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3115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林○柔	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3398	洗錢防制法等	中六分局	朱○陞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5866	誣告等	竹三分局	楊○山	不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6276	毀棄損壞等	竹一分局	吳○堂	起訴
力	114	偵	16322	侵占等	中六分局	黃○孝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7864	偽造文書	竹一分局	洪○誠	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9006	妨害性隱私等	新湖分局	陳○佑	不起訴處分
力	114	偵緝	801	對未成年性交	竹一分局	陳○陞	起訴
力	115	偵	912	侵占等	簽○	戴○琴	不起訴處分
力	115	偵	1438	妨害名譽等	竹北分局	謝○丞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179	組織犯罪條例等	拘提○案	施○瑋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182	詐欺等	拘提○案	吳○誠	起訴
仁	114	偵	1184	詐欺等	拘提○案	汪○馨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組織犯罪條例等	竹縣刑大	施○瑋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吳○誠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李○耕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汪○馨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林○聖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張○瑋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曾○翰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游○順	起訴
仁	114	軍偵	21	詐欺等	竹縣刑大	謝○弘	起訴
仁	115	偵	1789	詐欺	簽○	陳○行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18253	交通過失傷害等	竹一分局	葉○城	部分起訴 · 部分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19448	侵占	竹一分局	林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5	偵	1627	醫療器材管理法	簽○	彭○蕙	不起訴處分
玄	115	偵	1627	醫療器材管理法	簽○	邁○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玄	115	偵	1628	醫療器材管理法	簽○	彭○蕙	不起訴處分
玄	115	偵	1628	醫療器材管理法	簽○	邁○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2803	詐欺	竹三分局	呂○瑋	起訴
玉	114	偵	9234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林○仁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10484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林○仁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10738	毀棄損壞	竹二分局	林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玉	114	偵	18397	竊盜	竹一分局	倪○廷	起訴
名	115	偵	345	竊盜	竹北分局	林○柱	不起訴處分
名	115	偵	367	交通過失傷害	保二二隊	黃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15	偵	461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徐○盛	不起訴處分
名	115	偵	882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璋	緩起訴處分
名	115	偵	1248	妨害名譽	竹三分局	呂○碩	不起訴處分
名	115	偵	1290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邱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孟	114	偵	1677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王○維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19248	傷害	竹三分局	彭○閔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19302	妨害名譽	土城分局	蔡○慧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1933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賴○	聲請簡易判決
孟	114	偵	19853	詐欺	鐵警臺北	孫○哲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20283	竊盜	竹三分局	劉○雲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20304	妨害名譽	大安分局	劉○忠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20325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葉○偉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緝	1357	竊盜	新湖分局	刁○平	不起訴處分
孟	115	偵	428	詐欺	中山分局	張○琪	不起訴處分
宜	114	偵	15372	傷害	竹一分局	MOI XUAN HOA	不起訴處分
宜	114	偵	16226	竊盜	新湖分局	田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4	偵	16590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江○翔	不起訴處分
宜	114	偵	16776	竊盜	保二二隊	劉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5	調偵	14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新埔鎮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
宙	115	速偵	33	竊盜	竹北分局	戚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5	偵	568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彭○侑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5737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王○傑	起訴
知	114	偵	16146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VORDIAN PANGESTAN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6844	妨害名譽	保二二隊	張○璋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8408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周○明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8916	竊盜	保二二隊	巫○樺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94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張○銘	起訴
知	114	偵	19860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埔分局	曾○正	起訴
知	114	偵	198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陳○欽	起訴
知	114	偵	20334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葉○宇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20334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廖○璋	不起訴處分
勇	115	偵	4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易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5	偵	936	毀棄損壞	新湖分局	陳○剛	不起訴處分
厚	115	毒偵	109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院	葉○欽	不起訴處分
律	114	偵	15279	洗錢防制法等	竹東分局	林○宏	起訴
純	113	偵	13148	詐欺等	竹一分局	傅○英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偵	11833	詐欺等	新埔分局	吳○蓉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偵	14118	詐欺	竹東分局	李○維	起訴
純	114	偵	19653	洗錢防制法等	竹東分局	吳○行	起訴
純	114	毒偵	1550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朱○民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1551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朱○民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1705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朱○民	緩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純	114	毒偵	1846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朱○民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2010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田○恩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202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蕭○慧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2053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張○忠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205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鄭○聖	緩起訴處分
純	115	偵	1165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
純	115	毒偵	64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田○恩	緩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9084	詐欺	新湖分局	王○謀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9084	詐欺	新湖分局	陳○蓉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3012	詐欺	竹東分局	王○謀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6310	詐欺	竹一分局	楊○庭	不起訴處分
			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		
捷	114	偵	16381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張○霖	起訴
捷	114	偵	17233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吳○良	起訴
捷	114	偵	19145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陳○雲	起訴
捷	114	軍偵	90	詐欺等	竹二分局	李○君	起訴
捷	114	軍偵	90	詐欺等	竹二分局	陳○慈	起訴
捷	114	軍偵	90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蔡○弘	起訴
捷	114	軍偵緝	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葉○維	起訴
捷	114	軍偵緝	6	組織犯罪條例	自行○案	馮○	起訴
淵	115	蒞追	1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許○耀	追加起訴
淵	115	蒞追	1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蔡○中	追加起訴
深	114	毒偵	2059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莊○樺	緩起訴處分
祥	114	偵	16825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陳○景	不起訴處分
祥	114	偵	1795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陳○翔	起訴
祥	114	偵	1795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楊○禎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19568	竊盜	竹東分局	卓○凱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19568	竊盜	竹東分局	陳○貴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債續	166	侵占	臺灣高檢	楊○慧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債	989	詐欺等	竹市刑大	柳○勝	起訴
智	115	債	1025	恐嚇取財得利	竹一分局	李○偉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債	1025	恐嚇取財得利	竹一分局	劉○垣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債	1039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陳○山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債	1039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鍾○泉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債	1084	侵占	竹二分局	彭○豪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谷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5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鄭○政	緩起訴處分
貴	114	債	15362	傷害	竹一分局	李○民	不起訴處分
貴	114	債	19289	傷害	新湖分局	殷○丞	不起訴處分
貴	114	債	19289	傷害	新湖分局	許○峰	不起訴處分
貴	114	債	1982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吳○珠	不起訴處分
黃	114	債	15792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謝○倩	起訴
黃	114	債	19785	商標法	刑智財隊	王○宇	緩起訴處分
黃	114	債	19826	竊盜	竹三分局	張○娣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黃	114	偵	19872	詐欺	竹北分局	楊○鴻	起訴
黃	115	偵	1344	妨害名譽	竹三分局	黃○義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531	個人資料保護	簽○	林○馨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762	恐嚇取財得利等	大溪分局	謝○山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975	個人資料保護	簽○	郭○葵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1374	妨害秘密	竹北分局	洪○勝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8103	詐欺等	竹一分局	彭○銘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211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陳○瑩	起訴
德	114	偵	5188	洗錢防制法等	竹北分局	朱○春	起訴
德	114	偵	8509	詐欺	中五分局	陳○?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8999	詐欺等	橫山分局	羅○彥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3071	詐欺等	竹三分局	林○璇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3150	詐欺等	竹三分局	邱○瑄	不起訴處分
						B○RNARDINO CAROLYN PANGILINAN	
德	114	偵	13970	詐欺等	新湖分局	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4116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4124	詐欺等	簽○	洪○柔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526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呂○宥	起訴
德	114	偵	15273	詐欺	汐止分局	彭○華	起訴
德	114	偵	15286	詐欺	竹東分局	林○柔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6103	詐欺等	竹一分局	吳○鴻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6970	詐欺	永康分局	鄭○玟	起訴
德	114	偵	16974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三分局	張○娜	起訴
德	114	偵	17633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彭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德	114	偵	17637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陳○宗	起訴
德	114	偵	17645	詐欺等	竹北分局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7685	詐欺	中二分局	吳○如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7709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廖○瑗	起訴
德	114	偵	18553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三分局	蔡○玲	起訴
德	114	偵	18554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蕭○傑	起訴
德	114	偵	18616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吳○涵	起訴
德	114	偵	18624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三分局	劉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德	114	偵	18759	詐欺等	簽○	鍾○竹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18775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新	起訴
德	114	偵	19635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一分局	邱○逸	起訴
德	114	偵	19647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埔分局	鄭○萍	起訴
德	114	偵	19651	詐欺	竹三分局	江○濬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	20082	詐欺等	石○睿	古○芳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緝	587	詐欺等	竹二分局	李○?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偵緝	1247	詐欺	竹東分局	姜○安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毒偵	1357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鐘○佑	緩起訴處分
德	114	毒偵	1690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劉○泉	緩起訴處分
德	114	毒偵	195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分局	鐘○佑	緩起訴處分
德	114	軍偵	123	詐欺	臺東調查站	林○昊	不起訴處分
德	115	偵緝	79	洗錢防制法等	中一分局	郭○男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德	115	偵緝	80	洗錢防制法等	中一分局	郭○男	起訴
學	115	偵	13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羅○亮	起訴
學	115	偵	17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徐○喬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14	偵	16089	侵占	竹縣刑大	楊○萍	起訴
樸	115	偵	725	偽造文書	國道二隊	蔡○伍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15	偵	1733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徐○康	起訴
樸	115	偵	1734	詐欺	簽○	黃○茹	不起訴處分